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5〕37号

贵州大学

关于2015年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77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黔人通〔2009〕3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安排，2015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推荐工作现已启动。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推荐工作遵循国家、省和学校岗位设置及聘用原则，注重专业能力，突出工作实效，激励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岗位多作贡献，以提高我校高层次人才工作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服务。

二、评审推荐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

注重业绩的原则；坚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鼓励改革创新的原则；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行评审推荐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推荐工作。

三、评审推荐范围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本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

四、评审推荐组织与职责

(一) 学校成立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推荐工作，审核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学科评议推荐组推荐的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形成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最终推荐名单。推荐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姚小泉 郑强

副主任：王红蕾

委员：宋宝安 杨伟民 骆长江 杨未 金道超
吴次南 赵德刚 向淑文 李军旗 张覃
谢田凯 陈代勇 王颖华 史勤先

学科评议推荐组组长

推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办公室主任：王颖华 史勤先

成员：江河 李燕 王琪 李臣宇
郭芸 邵美婷 胡晓谅 王旭

(二) 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负责监督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推荐工作；受理申报人对评审推荐工作的投诉、申

诉并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受理电话：88292146。

(三) 学校按文、理、工、农四大学科分别成立 5-7 人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学科评议推荐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推荐组)。学科评议推荐组负责审议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推荐的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的业绩并进行评议,形成拟推荐人员名单报推荐委员会评审。学科评议推荐组专家按以下办法组建:

1.成立学科评议推荐专家库,按相关规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学科评议推荐组。

2.学科评议推荐组专家抽取严格遵守回避规定,抽取的专家与学校监察室、人事处签订《贵州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学科评议推荐专家责任书》。

(四) 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成立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推荐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推荐小组负责核实本单位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根据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小组组长与学校监察室、人事处签订《贵州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小组组长责任书》(附件 1)。各推荐小组成员与组长签订《贵州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小组成员责任书》(附件 2)。

五、评审推荐条件

按照《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77号)(附件 3)中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执行。

六、评审推荐程序

(一) 个人自愿申请，填写《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审核表》(附件4)，按要求准备支撑材料。

(二) 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推荐小组根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对申请人个人材料进行核实，通过评审形成本单位拟推荐人员名单，并将名单、申请人支撑材料目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三) 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推荐小组将本单位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报送推荐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将符合条件的提交学科评议推荐组审议。

(四) 学科评议推荐组按学校下达到所在学科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名额进行评议推荐，并将符合推荐条件的人选排序上报学校推荐委员会。

(五) 学校推荐委员会进行评审，并确定向省教育厅、人社厅上报的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七、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装入240mm×340mm并有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档案袋的封页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和申报学科。

(一) 单位上报材料

1. 拟推荐人员公示材料一份。
2. 拟推荐人员排序名单一份。
3. 《贵州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资格报审表》

(附件5),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格式为Excel、纸型为A4)。

(二)个人支撑材料

个人申报材料年限计算时间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1.《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审核表》一式二份。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含年审页)。

3.个人奖项、荣誉称号证书、课题、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

4.其他个人相关材料。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论著须上报原件,其他明确上交复印件的,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各单位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后,原件退回本人。个人材料分类装袋,一类为符合《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77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水平及业绩条件,一类为其他支撑材料。申报材料一经报出,不再补报任何材料。

八、评审时间安排

(一)4月15日-18日,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成立推荐小组,根据个人申报情况,评审出本单位拟推荐人员名单,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二)4月16日,各学院(校直科研单位)报送本单位推荐小组组成情况及签订的《贵州大学2015年专业技术二

级岗位推荐小组组长责任书》和《贵州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小组成员责任书》到人事处人事科。

(三) 4月18日-19日,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审。

(四) 4月20日,召开学科评议推荐组工作会议,评审全校拟推荐名单。

(五) 4月21日-26日,学校召开推荐委员会工作会议,确定最终推荐人名单并公示。

(六) 4月27日,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将推荐人员材料报教育厅、人社厅。

九、工作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申报人3年内不得申报二级岗位聘用外,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连带责任。

(二) 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评审推荐工作,在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立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贵州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小组组长责任书

2.贵州大学 2015 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推荐小组成员责任书

3.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基

本任职条件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4〕777号)

4.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审核表

5.贵州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资格报审表

贵 州 大 学

2015年4月15日